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公佈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之7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林曉輝博士(「林博士」)與Ma Chao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除非本公佈中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林博士告知，各獲提名承讓人已就第二批偉祿股份訂立承諾及期權契據，其主要條款已進一步協定如下：

- (i) 在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何獲提名承讓人不得出售所持有之第二批偉祿股份；
- (ii) 各獲提名承讓人獲授期權(「第一輪出售權」)，可按每股股份12.6港元之價格向林博士及／或馬先生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或全部第二批偉祿股份，而第一輪出售權可由有關獲提名承讓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
- (iii) 各獲提名承讓人獲授進一步期權(「第二輪出售權」)，可按每股股份13.2港元之價格向林博士及／或馬先生出售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任何或全部第二批偉祿股份(不包括其通過行使第一輪出售權而已出售予林博士及／或馬先生之第二批偉祿股份)，而第二輪出售權可由有關獲提名承讓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及

- (iv) 林博士及／或馬先生獲授一項期權（「回購權」），可按每股股份15.6港元之價格向任何獲提名承讓人收購該獲提名承讓人持有之全部第二批偉祿股份（不包括該獲提名承讓人通過行使第一輪出售權及／或第二輪出售權而已出售予林博士及／或馬先生之第二批偉祿股份），而回購權可由林博士及／或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行使。為免生疑問，林博士及／或馬先生只能就每個獲提名承讓人持有之第二批偉祿股份行使一次有關回購權。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及方吉鑫先生。